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9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馮載祥先生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
| 副秘書長 | 羅錦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李裕生先生 |
| 助理秘書長1 | 吳文華女士 |

| | |
|-------------|---------|
| 助理秘書長3 | 陳欽茂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1 | 黃思敏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5 | 張炳鑫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6 | 顧建華先生 |
| 總主任(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幗瑜小姐 |
| 總主任(1)1 | 梁慶儀小姐 |
| 總主任(1)2 | 劉國昌先生 |
| 總主任(1)4 | 梁小琴女士 |
| 總主任(1)5 | 陳美卿女士 |
| 總主任(2)5 | 羅榮樂先生 |
| 總主任(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總主任(1)6(署任) | 鄧曾藹琪女士 |
| 高級主任(2)8 |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6月16日第28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401/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署理政務司司長，議員對於當局未能在今個會期內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感到失望。他補充，此事會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再行討論。

III. 2000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69/99-00 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旨在豁免《證券條例》所訂的交易商，使該等交易商在遵守該公告指明的若干條件下，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第13(7)及(8)條的規限。

4.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三次立法會會議。

IV.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2413/99-00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處理的各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均已完成。他補充，現時仍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可及早展開審議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5個小組委員會亦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f)至(j)項下作出報告。

(b)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419/99-00 號文件)

7.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已在2000年6月16日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各委員對文件附錄III所載由他提議的修正案卻意見分歧。

(c)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901/99-00 號文件)

8.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在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李永達議員已在2000年6月16日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他補充，除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法案委員會的3位委員亦會各自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9. 何承天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述明某些關乎實施新訂市區重建策略的政策事宜。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他會在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中，講述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處理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二讀辯論的答辯中重申此方面的承諾。

10. 助理秘書長3表示，立法會主席已裁定，由該3位議員分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合乎規程。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出有關恩恤津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在回覆中指出，有關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秘書長3補充，立法會主席現正考慮李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處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告知議員。

(d)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99/99-00號文件)

11. 陳國強議員表示，除有關文件第26段所述由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劉江華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針對超速每小時30至45公里的駕駛人士的刑罰維持在現行水平。

(e)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04/99-00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對馬逢國議員在2000年6月16日所作的口頭報告，沒有任何補充。

(f)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20/99-00號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已在2000年6月16日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結果。鄭議員請議員留意有關文件第23至34段，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就建議中身體檢查安排對僱員在就業及福利方面的影響進行商議的情況，當中所述問題與他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動議辯論的議案有關。

(g)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21/99-00號文件)

14. 李華明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3個區議會討論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各項在籌劃中基本工程的進展情況所得結果。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政府仍在檢討多項此類工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2000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研究。

(h)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03/99-00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程介南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研究支付酬金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一事所得的結果及提出的建議。他特別講述小組委員會就財政自主機構的成員薪酬，以及有否需要作出全面檢討等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17至18段及第20至21段。

17. 程介南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未承諾就現有各個政府委員會目前的運作及非官守成員的薪酬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向當局指出有需要進行此項檢討。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內務委員會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02/99-00號文件)

18. 何俊仁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文件概述小組委員會委員就白紙條例草案中有關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法例的各項建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9.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而且對證券及期貨市場影響深遠，小組委員會建議，待當局在下個會期初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j)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07/99-00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把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生效日期提前至2000年7月7日，並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低硫柴油在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的優惠稅率為每升1.11元。

21.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經修改”的決議案所需的預告規定。

(k) 房屋事務委員會有關清拆平房區的報告

22.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一如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會議上所商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已致函行政長官，要求當局考慮答允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就其失去的搭建物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然而，在2000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房屋局局長仍堅持政府當局的立場，拒絕向平房區居民提供特別特惠津貼。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接納事務委員會一項已獲立法會所有政治黨派一致支持的要求，此舉已進一步損害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向內務委員會反映其對當局拒絕該項要求感到失望，並就下一步行動徵詢議員的意見。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仍未就他的函件作覆。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有關事務委員會在下個會期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V.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的文件——第7(a)條的修訂建議及新的第19A條

(立法會CB(1)1915/99-00號文件)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請議員注意文件附錄I及II，當中載述因應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事規則》修訂決議而須對《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25. 議員通過文件附錄I及I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VI. 其他事項

(a) 將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2442/99-00 號文件發出)

(鄭家富議員 2000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0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2458/99-00 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前表示，如有需要的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一位代表會列席會議，澄清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來函內容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是否希望教統局代表為此討論事項而列席會議，將由議員自行決定。

2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認為讓一位官員參與討論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此舉既無必要，亦不恰當。她又表示，據她所知，以往從未有官員列席內務委員會的例會。依她之見，如內務委員會今次讓一位官員列席會議，便會立下先例，可能導致政府當局在日後提出類似要求。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及楊森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28.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鄭家富議員所提議案的內容，政府當局應獲給予機會，在有議員提出疑問時作出澄清。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在席上所表達的意見大多反對讓官員列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他不會請教統局代表到來列席是次會議。

30. 鄭家富議員隨後講述他作出預告，代表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動議遺憾議案的原因，詳情載於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31. 陳榮燦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該項議案。他們補充，雖然他們對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未能在今個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感到失望，但支持政府當局撤回該規例，因為該規例存有若干灰色地帶，須先由政府當局解決。他們亦指出，在2000年6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代表表明，除非該規例訂有具體條文，規定須向受影響的僱員支付補償，否則他們寧可延遲制定該規例。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該遺憾議案感到詫異，因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延遲提交該規例一事意見分歧。她認為不應支持該議案。

33. 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何議員並請議員留意文件第32至33段，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延遲提交該規例以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事進行商議的情況。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遺憾議案是針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小組委員會在商議初期已對暫時停職安排提出的關注問題，而非政府當局延遲提交該規例的決定。

35. 李啟明議員表示，儘管當局決定延遲提交該規例，但小組委員會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並無白費，因為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規例時發現了多項問題。他補充，政府當局已竭盡全力，盡快就小組委員會的疑問提供書面回覆。他因此認為，鄭家富議員動議議案對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不滿，並不恰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鄭家富議員動議其議案。

37. 鄭家富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對於政府就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小組委員會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審議期間，多次漠視議員對規例與《僱傭條例》抵觸的質疑及未能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至浪費立法會的資源和時間，令規例最終未能於本會期內完成審議，內務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7位議員贊成議案，18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鄭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

(b)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2000年6月23日發出的兩封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2458/99-00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解釋政府當局兩封函件的內容。

40. 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封函件的其中一封載有資料摘要，講述立法會就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表決的後果。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分為兩部分，供議員分開考慮。第一部分包括分別由政府當局及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修訂容許新落成建築物如有10%業主出席便可召開業主會議，以考慮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新訂第3(3)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3(4)條。由於該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先前不獲通過，故只有條例草案原有的新訂第3(3)條仍然保留。

41. 法律顧問解釋，政府當局指出，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部分，旨在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2)條作出修訂，把現有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需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由現行規定的50%更改為30%，以及提出其他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表示，假設議員投票贊成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部分，則當把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時，第3條將主要包含條例草案原有的新訂第3(3)條，以及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2)條所規定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由50%更改為30%的修訂。議員因而須決定是否接納經修正的第3條整項條文。

42.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亦表示，若議員決定投票反對把第3條納入為條例草案一部分，則新訂第3(3)條及把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規定由50%更改為30%的建議作為配套條文，均不會成為條例草案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見於條例草案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涉及對新訂第3(3)條的提述的若干相應修訂，便會變得不再相關，須從修正案中予以刪除。

43. 法律顧問提及當局致立法會主席的另一封函件時表示，該函件的目的是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恢復全體委員會的程序，以及就第3條動議其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需的預告規定。

44. 程介南議員、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應就條例草案第3條以下的兩個組成部分逐一分開表決 ——

- (a) 容許新落成建築物如有10%業主出席，便可召開業主會議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擬議新訂第3(3)條；及
- (b) 把現有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需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由現行規定的50%更改為30%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助理秘書長3表示，秘書處會研究在程序上，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第3條的兩個組成部分逐一表決。

46.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對於可否把條例草案第3條的兩個組成部分分開表決有所保留。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使有關的兩個組成部分可分開表決而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內某條規則的做法，應加以避免。

48. 李柱銘議員建議，為方便議員考慮條例草案第3條的條文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律顧問在條例草案恢復全體委員會程序之前，應就以下兩方面提供書面意見 ——

- (a) 民政事務局局长於此時就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及
- (b) 若把上文第44段所述的兩個組成部分分開表決對條例草案第3條的條文所造成的後果。

楊森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法律顧問按議員的要求提交參考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謹此多謝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其他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李柱銘議員及何世柱議員亦代表出席的議員向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致謝。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5日